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黃志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肆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；(二)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；(三)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異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